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4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555,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666,667股增至590,221,667股，注册资本由442,666,667元增至590,221,667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b>2021年8月31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148,555,000</b> 股，于 <b>2021年10月27日</b>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3B-4</p> <p>邮政编码：【*】</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3B-4</p> <p>邮政编码：100102</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66,667】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590,221,667</b>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b></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69,677,522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590,221,667</b>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69,677,522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进行买卖</b>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得收购</b>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p>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b>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六)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b>(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b>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b></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b>指定的地点。</b></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b></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b>律师对<b>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p> <p>(一) <b>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p>



	<p>人资格<b>是否合法有效</b>；</p> <p>(三) <b>会议的</b>表决程序、表决结果<b>是否合法有效</b>；</p> <p>(四) <b>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b>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b>通知其它股东</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b>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将会议召开的时</b>间、地点和<b>审议事项</b>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b>时</b>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b>期</b>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b>投票代理委托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投票</b>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p>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b>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内备置于公司住所</b>，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p>

<p>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投票</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b>0</b>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p> <p>(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p> <p>(五) 公司购买、出售<b>重大</b>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应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应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p>

	<p><b>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一) 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p>

	<p>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b>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b>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p> <p><b>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四)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p>	<p>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五）<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p>
---	---

<p>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p> <p>(九)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li> <li>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li> </ol>	<p>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八)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p> <p>(九)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li> <li>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li> </ol>
---	---

<p>任。</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b></p>	<p>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其他表决方式</b>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b>或网络投票</b>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b>及其他表决方式</b>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投票</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b>投票</b>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b>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p> <p><b>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p>

<p>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b>为本人或其近亲属</b>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b>自营、委托他人经营</b>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b>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b>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b>或者为</b>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b></p>
---	--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确定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li> </ol>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日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li> </ol>



<p>的 1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p>	<p>的 1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p>
--	--

<p>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四）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p> <p>上述<b>第（二）项、第（三）项</b>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p>	<p>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四）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p> <p>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p>
---	---

<p>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p> <p>达到本章程<b>0</b>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b>0</b>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经董事</p>	<p>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p> <p>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b>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p>
---	---

<p>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p> <p>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p> <p>董事会就行使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程其他规定。</p>	<p>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p> <p>(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p> <p>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p> <p>董事会就行使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程其他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转让递送等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b>对于紧急事项，在全体董</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等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b></p>

<p>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六条(四)至(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五)至(七)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北京证监局</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b>北京证监局</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b>邮件</b>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b>邮寄</b>方式送出；</p> <p>(三) 以<b>传真</b>方式送出；</p> <p>(四) 以<b>电子邮件</b>方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b>专人</b>或者以<b>预付邮资函件</b>发送股东。会议通知以<b>专人</b>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b>邮件</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5</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公告</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b>专人</b>或者以<b>预付邮资函件</b>或者<b>传真</b>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b>专人</b>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b>邮件</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5</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b>传真</b>送出的，<b>传真</b>送出的第<b>2</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传真</b>送出日期以<b>传真机</b>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b>送出、<b>邮寄</b>、<b>传真</b>或<b>电子邮件</b>方式进行。但对于因<b>紧急</b>事由而召开的<b>董事会</b>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b>专人</b>或者以<b>预付邮资函件</b>或者<b>传真</b>发送监事。会议通知以<b>专人</b>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b>邮件</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5</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b>传真</b>送出的，</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b>送出、<b>邮寄</b>、<b>传真</b>或<b>电子邮件</b>方式进行。但对于因<b>紧急</b>事由而召开的<b>监事会</b>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b>邮件</b>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b>10</b>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b>邮寄</b>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b>5</b>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b></p> <p><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b></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b>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七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二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七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二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在报刊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七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二条</b>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b>备案</b>的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b>核准登记</b>后的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b>经</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b>上海证券交易所</b>上市之日起生效<b>并实施</b>。</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b>自</b>公司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b>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外，《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